

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监事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监事会工作流程，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本基金会《章程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基金会的专门监督机构，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重点监督理事会决策程序合规性、执行机构履职有效性及基金会资产安全与公益属性，保障基金会、捐赠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二章 监事会

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人数不少于3名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从监事中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后可按规定程序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备以下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基金会宗旨，遵守基金会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，无不良社会记录；
- （四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无其他影响履职的违法违规记录；

(五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专业能力；

(六) 身体健康，能保障正常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五条 基金会主要负责人、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，不得参与监事选举及相关决策过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(一) 监事由基金会主要发起人选派，选派过程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
(二) 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选派监事，基金会应积极配合；

(三) 监事的变更须依照其产生程序办理，确保程序合规、记录完整；

(四) 监事空缺时，应在 3 个月内按原产生程序补选，保障监事会监督职能连续有效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责：

(一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就会议议题、决策程序、实施计划等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对不符合法律规定、章程要求或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议题，可当场提出异议；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二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三) 对基金会主要负责人、理事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章程或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；发现违规行为时，有权要求相关人员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研究处理方案；

(四) 履行“程序监督为主、实体监督为辅”的工作原则，仅对监督事项中不符合程序规定、严重损害基金会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提出纠正意见，不参与、不干预基金会日常经营管理、人事任免及具体项目执行等决策工作。

(五) 监事发表监督意见，应以事前沟通、事中建议为主；涉及事后监督事项的，须经监事会会议决议后方可开展。

(六) 章程赋予的其他监督职权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：

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秉持客观公正原则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人及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

(二) 不得利用监事职权谋取私利，不得与基金会发生可能影响监督独立性的利益关联；

(三) 不得从基金会获取任何形式的报酬，不得接受基金会相关人员的馈赠或不正当利益；

(四) 严格保守基金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商业秘密、捐赠人信息及监督工作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，不得擅自披露或泄露；

第九条 基金会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，所需工作费用（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、专业咨询费等）列入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每年召开次数不得少于 2 次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全体监事推举 1 名监事主持。必要时可邀请理事、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、有关专家顾问等列席参会，列席人员有权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，应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等事项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；情况紧急需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通过便捷方式通知，但应在会议记录中注明原因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，决议需经出席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监事会会议应有专人负责记录，完整记载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议题、讨论情况、表决结果等内容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现

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确认后存档。必要时，应将会议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理事长、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，需提前向监事长书面请假，经批准后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事项应明确具体，受托人不得转委托。

第十四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《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8 月 1 日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国家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并及时修订。

河北雄安新区启鸣山河教育基金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